

2026年博州哈日图热格国有林管理局天然林区
蛀干害虫综合防治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JZSBZCS2026-01

招标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哈日图热格国有林管理局

项目联系人：阿扎玛提

联系电话：13679969600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中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王海燕

联系电话：0909-2220599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5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六章 合同文本.....	7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博州哈日图热格国有林管理局天然林区蛀干害虫综合防治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6月3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ZSBZCS2026-01

项目名称：2026年博州哈日图热格国有林管理局天然林区蛀干害虫综合防治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765900.00

最高限价（元）：765900.00

采购需求：无人机防治作业 10852 亩，防治药剂购置：噻虫啉悬浮剂 275 升，高效氯氟氰菊酯乳油剂 1091 升，飞防助剂（有机硅）252 千克，尿素 140 千克，氯虫苯甲酰胺·噻虫嗪颗粒 10852 千克；颗粒剂人工撒药 10852 亩；打孔注药：进行 5%伊维菌素微乳剂及施工 6000 株等，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面向小微企业采购（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SF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JY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需提供有效的《农药登记证》、《农药标准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需提供有效的《农药经营许可证》和生产厂家的《农药登记证》、《农药标准证》、《农药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5月21日至2026年6月2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录，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6月3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时间：2026年6月3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

特别提示：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哈日图热格国有林管理局

地址：博乐市

联系人：阿扎玛提

联系方式：136799696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中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玄武湖路 555 号 6 号商业楼+14 号写字楼办公 3803 室

项目联系人：王海燕

联系方式：0909-2220599

2026年5月20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6年博州哈日图热格国有林管理局天然林区蛀干害虫综合防治项目
2	项目编号	XJZSBZCS2026-01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招标
4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5	采购内容	无人机防治作业10852亩，防治药剂购置：噻虫啉悬浮剂275升，高效氯氟氰菊酯乳油剂1091升，飞防助剂（有机硅）252千克，尿素140千克，氯虫苯甲酰胺·噻虫嗪颗粒10852千克；颗粒剂人工撒药10852亩；打孔注药：进行5%伊维菌素微乳剂及施工6000株等，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6	预算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765900.00元；最高限价：765900.00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服务标准	合格（通过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组织的项目验收）
8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需提供有效的《农药登记证》、《农药标准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需提供有效的《农药经营许可证》和生产厂家的《农药登记证》、《农药标准证》、《农药生产许可证》。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11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发布，投标单位须自行查看相关内容。
12	是否组织开标前答疑会及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放现场以供投标人开展现场踏勘。投标人可根据需要前往，中标单位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改变方案或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及其他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注：提供银行出具的近 1 年内资信证明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一年的，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函（格式自拟）。</p> <p>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注：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注：1. 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 2. 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当月新成立企业可不提供；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2、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省级以上 JY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JY 企业的证明文件（可选）；（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4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竞标人情况介绍；</p> <p>6. 近三年类似业绩（如有，近三年指2023年6月3日至今）</p>

		<p>7. 团队人员配备一览表；</p> <p>8. 机械设备资源配置；</p> <p>9. 项目实施方案；</p> <p>10. 项目实施计划；</p> <p>11. 质量保障措施；</p> <p>12. 作业安全保障措施；</p> <p>13. 应急服务方案；</p> <p>14. 售后服务；</p> <p>15. 配送方案；</p> <p>16. 培训方案；</p> <p>1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有关资料（如有）。</p> <p>注：</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6	报价文件组成	<p>1. 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2. 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7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格式编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制作完成，使用有效 CA 证书进行加密，且按规定完成签字、盖章等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请于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截止之前上传至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备注：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使用政采云投标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请供应商开标时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 CA 锁参加开标解密。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但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解密失败时，允许供应商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开评标。
18	响应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
20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1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6月3日16时30分（北京时间）
23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2026年6月3日16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请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新疆政府采购（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网上递交加密文件）
24	评标地点	博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锦绣路6号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25	信用信息查询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其中之一，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否则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必须在发布公告日期之后）
26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p>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p>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p> <p>（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为30分）。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p>

		<p>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p> <p>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p>
27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时，投标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以技术响应及售后服务）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8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时间	<p>采用不见面开标：</p> <p>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p> <p>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分钟</p> <p>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p> <p>注：供应商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政采云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本项目采用电子版投标文件。</p> <p>采用不见面开标：</p>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完成远</p>

		<p>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p>3.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p>4. 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名。</p>
30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p>供应商如需对采购文件内容质疑，须按以下要求提出：请领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进行标书质疑和查看答疑回复。请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进行标书质疑和查看答疑回复。</p> <p>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必须一次性提出。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则视为供应商认同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p>
31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0日完成。
	服务地点	博乐市哈日图热格（具体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3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2) 进度款：根据服务实施进度，经采购人、供应商共同确认后，拨付至合同金额的80%（含已支付预付款）；(3) 完成服务内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尾款20%。
33	落实的政府采购中小企业	1、执行促进中小型（JY、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相关政策（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JY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同等预留份额及扶持政策；

<p>业扶持政策及节能环保政策</p>	<p>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该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p> <p>4、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p> <p>6、当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p>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p>
----------------------------	--

		<p>业。</p> <p>7、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残疾人福利单位：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监狱和戒毒企业：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执行：（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2）采购标的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产品类别产品，须提供由《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将给予加分。</p>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国家发改价格〔2015〕299号及〔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附表计取。招标代理费按国家现行收费标准计取，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p>

3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36	电子投标说明	<p>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请于招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p> <p>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p> <p>备注：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使用政采云投标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请供应商开标时携带生成响应文件的 CA 锁参加开标解密。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p>
37	解释	<p>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采购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38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2.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6. 投标（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响应）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等其他情况不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报财政主管部门。 7.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实施。 8. 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未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财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星标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1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2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7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为准（同采购公告发布网站），所有供应商应关注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0.6 磋商文件有多次澄清或修改时，以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投标文件内容不齐全、未按规定的文件格式编制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如有要求）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

18.6 供应商应按本章“响应文件的组成”中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文件格式可参考“响应文件格式”。若表格的栏目设计不够，供应商可按照同一格式自制表格填写；未提出的格式，供应商应自行拟定格式佐证响应。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19.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0.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0.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4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5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1.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磋商

22.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4.3 磋商小组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规定时间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谈判。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并在评审报告中书面体现。

26.3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评标原则

26.4.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6.4.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6.5 评标的保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6.6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6.7 评标委员会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6.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9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6.10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并在磋商工作结束后，不得将磋商情况进行泄露。

26.11 回避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

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30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磋文件一并保存。

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6.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27.7.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27.8.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在合同签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的履约能力及中标的服务质量进行最后审查，如发现中标人提供的材料虚假或对标书所要求说明的情况故意隐瞒或虚报，则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另行决定评标得分（或价格）居其后的投标人中标（在标书有效期内）或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重新招标。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6 采购文件所附《合同主要条款》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本条款，中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在没有实质性违反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对合同条款进行适当修改、增加、删除，中标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拒绝签订合同。对此，请供应商参加采购前慎重考虑相关商业风险。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协

商另行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9.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询问

31.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1.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1.2 质疑

31.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1.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1.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38.2.5 项的规定；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3 投诉

31.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博州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 (7) 附件材料（如有）。

31.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2.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博州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博州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1.3.5 博州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31.3.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六、验收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项目实施地点：本次防治项目区位于博州博乐市小营盘镇辖区—哈日图热格国有林—查汗赛、青棵棵、一号桥林区。

项目实施规模：综合防治10852亩

一、防治药剂选择

防治药剂选择原则

安全施药：优先选择无公害防治策略，选用低毒、低残留药剂，降低农药残留和抗药性产生风险。

精准施药：严格遵循虫情监测结果，精准把握防控关键时间节点，及时采取防治措施，提高防治时效性。

综合施药：综合采用飞机喷雾、放烟、打孔注药和地面试撒药剂等措施，提升防控效率和针对性。

选用药剂必须为国家正式批准的生产厂家，附有生产合格证，以及具有有效的农药三证的产品。（助剂类除外）

1. 遵循安全高效、低毒、低残留，对环境、居民、作物及其他生物危害最低甚至不会造成危害的原则选择药剂。

2. 选用的药剂应取得国家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注册登记和经权威机构认可且产品质量监测符合相关标准的药剂。

3. 选用的药剂应进行地面试验，以确保对喷洒设备和机体无明显腐蚀。

4. 应按照国家农药登记的防治对象和安全间隔期选择药剂。

5. 宜选用有效含量高、填充物少、大包装的药剂。

6. 应选用可直接喷洒或可兑制成液体的药剂。

7. 选用两种及以上药剂时应充分考虑由于不同药剂间的拮抗作用而造成药剂药效降低的风险（包含辅助剂）。

防治药剂

1. **防治药剂。**根据国家防治技术要求和自治区防治经验，本次防治选用以下药剂：

（1）40%噻虫啉悬浮剂

用量：25ml/亩，共需275L。

噻虫啉是一种氯代烟碱类杀虫剂，通过结合昆虫烟碱乙酰胆碱受体，干扰神经信号传导，兼具内吸、触杀和胃毒作用，在土壤和水体中降解迅速，对哺乳动物、水生生物及蜜蜂毒性较低。与有机磷、菊酯类杀虫剂无交互抗性，适用于抗性治理。

(2) 有效成分含量5%高效氯氟氰菊酯乳油剂

用量：100ml/亩，共需1090L。

高效氯氟氰菊酯属拟除虫菊酯类杀虫剂，作用于害虫神经系统，通过影响钠离子通道的正常功能，干扰神经信号传导，从而导致害虫麻痹死亡。该药剂具有触杀、胃毒作用，且杀虫速度快，击倒力强，同时还具备一定的熏蒸和渗透作用，能更全面地作用于害虫。

(3) 有效成分含量3%氯虫苯甲酰胺·噻虫嗪颗粒

用量：1kg/亩，共需10852kg。采用人工撒播的方式沿着树干环状均匀撒施，避免集中堆积在树干基部。

氯虫苯甲酰胺属邻苯二甲酰胺类杀虫剂，作用于昆虫肌肉细胞中的鱼尼丁受体，导致昆虫体内钙离子持续释放，引发肌肉麻痹、瘫痪，最终死亡。具有胃毒和触杀作用，内吸性强，能被植物根茎叶吸收并在体内传导，可有效防治取食植物不同部位的害虫。该药剂持效期长，一次施药可维持较长时间的防虫效果，且对蜜蜂、鱼类等非靶标生物毒性较低，对环境友好，与常规杀虫剂无交互抗性。

噻虫嗪属第二代烟碱类杀虫剂，作用于昆虫中枢神经系统的烟酸乙酰胆碱受体，干扰神经信号传导，导致昆虫兴奋、痉挛、死亡。具有触杀、胃毒和内吸作用，内吸性极强，能被植物迅速吸收并向各个部位传导。该药剂用药量少，持效期长，能在植物体内保持较长时间的活性，且与其他烟碱类杀虫剂相比，对蜜蜂毒性较低（按推荐剂量使用），对环境影响较小，不易产生抗药性。

(4) 5%伊维菌素微乳剂

用量：共需120L。胸径15公分以下的云杉注射量为12mL/株，注射2000株，用量24L；胸径15公分以上的云杉注射量为24mL/株，注射4000株，用量96L。

5%伊维菌素微乳剂属于低毒药剂，微乳剂液滴细微，粒径在10-100纳米，能促进向动植物组织内部渗透，对水体害虫和寄生虫附着力强，穿透力大；分散性好，泼洒

到水中后能迅速均匀扩散，并能较长时间悬浮在水中，杀虫全面、彻底；安全性高，不易燃、不易爆，易降解，无残留。

2. 辅助剂

(1) 沉降剂

用量：尿素施用量约为12.9g/亩，共需140kg。

选用固体尿素作为沉降剂，尿素能够提升药液密度，增强冠层穿透力，提升树冠中层沉积量。尿素不应结块，且需提前1天预溶解，避免堵塞喷头。如果飞行区域中有水源区，把尿素换成食盐。

(2) 飞防专用助剂

用量：23g/亩，共需252kg。

为增强防治药剂在云杉针叶的附着，增强防治药剂对小蠹虫蛀孔表皮的渗透，选用有机硅作为增效剂。

(3) 稀释液

用量：水9.1L/亩，共需98.8吨。水作为稀释液与防治药剂搅拌溶解。

防治药剂配制

飞防药剂

(1) 第一遍飞防。飞防药剂原液用水稀释使用。先将一架次所需农药、沉降剂(尿素)、飞防专用助剂加100mL水中，再将此稀释药液直接兑所需水进行稀释搅拌，每步间隔5分钟搅拌溶解。具体为：

农林无人机载药为70kg/架次，实施飞机喷药防治面积10852亩，按无人机载重70L计算，一架次飞防22.8亩，亩均用量3.059L（原液0.161L+水2.898L，稀释比例为1：18），共需476架次。每架次喷洒量为：40%噻虫啉悬浮剂0.578L+5%高效氯氟氰菊酯乳油剂2.292L+有机硅助剂0.529L+尿素0.294L+水64.729L。

(2) 第二遍防治。3%氯虫苯甲酰胺·噻虫啉颗粒为成品药，无需配置，施药量为1kg/亩。采用人工撒播的方式沿着树干环状均匀撒施，避免集中堆积在树干基部。

打孔注药防治药剂

5%伊维菌素微乳剂为成品，无需配制，可直接注射。

装药人员需做好防护工作，装载药物时，严格防止杂物混入药中，每次加药前，监理人员、装药员负责检查药箱，每日工作结束后，及时清理装药场和喷洒装置。同时，项目实施单位人员应做好药物发放登记工作。

(4) “三证”要求

农药登记证：所有药剂需取得国家农业农村部核发的《农药登记证》。

生产许可证：药剂生产企业需具备《农药生产许可证》，确保生产流程合规。

农药标准证：药剂需符合国家或行业产品质量标准，具备明确的质量标准编号（如 GB/T、NY/T 等）。

药剂储存管理

1. 储存环境要求

场地条件：选择通风良好、干燥、避光的专用仓库，远离火源、热源及饮用水源，仓库温度控制在5-30℃，相对湿度≤70%。

分区存放：按药剂类型分区存放（信息素诱剂、林间施药药剂、注干药剂分开存放），并设置明显标识（如“有毒药剂”“易燃品”等），不同批次药剂单独堆放，间距≥0.5米。

安全隔离：仓库周边设置10米以上安全隔离带，禁止无关人员进入，配备防火器材（如3L以上水基或干粉灭火器）及泄漏处理工具（如沙土、吸附棉）。

2. 出入库管理

入库验收：核对药剂“三证”文件及批次信息，检查包装是否完好（无破损、泄漏），登记生产批号、保质期等信息，建立入库台账。

储存记录：每日记录仓库温湿度，定期（每周）检查药剂包装及状态，发现泄漏、变质等情况立即隔离并处理。

出库管理：严格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出库时核对使用区域及用量，由领用人签字确认，同步更新出库台账，确保账实相符。

3. 施药安全措施

(1) 人员防护要求

个人防护装备：施药人员需佩戴安全帽、反光衣、防化手套、护目镜及防毒口罩（林间施药时需加穿防护服），禁止穿短袖、短裤作业。

岗前培训：施药前对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内容包括药剂特性、配药方法、防护要点及应急处理流程，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2) 配药与施药规范

配药操作：飞防药剂需采用“二级稀释法”（先按1：10比例预混，再倒入药箱搅拌），配药时需在通风处进行，禁止用手直接接触药剂。

施药管控：无人机施药需避开雨天、大风及高温时段（10：00-16：00）。

废弃物处理：空药瓶、废弃诱芯等需集中回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禁止随意丢弃或焚烧。

二、防治器械及作业方式

防治器械

农林打药无人机喷雾防治

(1) 防治设备要求。药箱容积不小于70L应具有农林害虫防治作业性能，应装备飞防专用的精准施药喷洒设备，能对飞防作业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包括飞行轨迹、喷洒航迹、距离树冠层高度、飞行速度、喷洒面积、瞬时流量、累计流量等。

(2) 作业方式：根据小蠹虫羽化动态数量与气象条件，采用直升机或无人机喷雾方式，对小蠹虫危害林区开展防治，飞防作业重点区域为小蠹虫新危害区，避开成片枯死林区。

飞防时，将40%噻虫啉悬浮剂25毫升/亩，5%高效氯氟氰菊酯乳油100毫升/亩，有机硅助剂23g/亩，尿素12.9g/亩。

(3) 喷洒设备的选择。喷头4个，作业箱容积70L及以上，雾化粒径10~500微米，有效喷幅范围5—11米，采用超低容量喷雾，设备节能、环保，设计合理。

人工撒播药剂

防治时，使用3%氯虫苯甲酰胺·噻虫嗪颗粒，施药量为1kg/亩。采用人工撒播的方式沿着树干环状均匀撒施，避免集中堆积在树干基部。

钻孔注药

钻孔注药采用5%伊维菌素微乳剂在严重区域直接打孔注入内即可。方法在树干基部距地面约80-120cm处钻孔注药。钻头与树干成45度角，沿主干钻分布均匀的下斜孔，深度7cm~10cm，上下错位。钻孔数根据树干胸径而定，胸径15公分以下的云杉对称打

2个孔进行注药防治，胸径15公分以上的云杉对称打4个孔进行注药防治。注药量应充足但不溢出，注药后用泥封口(多次注药用塑料布封口)。按云杉实际情况打药，并根据药剂数量和打孔株数进行验收。

作业方式

飞防作业

(1) 飞防作业具体要求。

起降核心区需划定半径不小于5米的圆形区域（满足无人机起降、悬停及应急操作空间），地面需平整、坚实（如水泥地、硬土地、碾压后的农田等），避免松软土地（防止陷车或无人机倾翻）。

(2) 飞防技术要求：可采用无人机等作业方式精准定向施药，防治过程中，应参照《关于加强山区天然林小蠹虫应急防控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新林生字[2025]87号）和《轻型直升机喷洒防治林业有害生物技术规程》（LY/T2024）《农药安全使用规范总则》（NY/T1276）等要求，加强作业安全和用药安全，防止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3) 飞防注意事项。区域划定：清除区域内所有杂物（石块、树枝、杂草、电线等），尤其避免存在高于地面10厘米的凸起物（如土坎、砖块）。地面标识：可在起降区中心设置明显标识（如橙色/红色标志物），便于无人机视觉定位或操作员手动校准起降点。若夜间作业，需在起降区周边放置低亮度警示灯（避免强光干扰无人机传感器）。安全距离：操作员在操控无人机起降时，需与起降区保持10米以上安全距离。起飞或降落前，要对起降区域内人员进行清场，禁止所有人员闯入，确保人员安全。环境限制：应远离机场、军事等敏感地区，避免在人口稠密上空飞行，一般机场中心20公里范围内不可起飞。同时要远离微波站、高压线等，防止电磁干扰和碰撞风险。

(4) 时效性。8月份根据小蠹虫羽化动态数量与气象条件，采用直升机或无人机喷雾方式，使用40%噻虫啉悬浮剂+5%高效氯氟氰菊酯乳油混合药剂，对小蠹虫危害林区开展防治，飞防作业重点区域为小蠹虫新危害区，避开成片枯死林区。9月份筛土监测到越冬成虫时，即可开展天山重齿小蠹越冬成虫防治工作。

(5) 到位率。实施飞机喷药防治面积10852亩，按无人机载重70L计算，一架次飞防22.8亩，亩均用量3.059L，共需476架次。在飞防条件允许的情况，可同时调派多架无人机进行飞防。

人工撒播药剂

防治时，使用3%氯虫苯甲酰胺·噻虫嗪颗粒，施药量为1kg/亩。采用人工撒播的方式沿着树干环状均匀撒施，避免集中堆积在树干基部。

打孔注药

(1) 打孔具体要求。注药时间：需在树木生长期（萌芽至落叶前）进行，此时树木蒸腾作用强，药液传导效率高。药剂选择：需选用内吸传导性强、对树木无药害、低残留的药剂，确保药液通过树木导管扩散至全株，覆盖小蠹虫蛀道及取食部位。打孔位置：打孔参数直接影响药液吸收效率和树木损伤程度，需严格控制孔位、角度、深度及数量。注药量与注药方法：注药量需精准控制，确保药效同时避免药害（如叶片黄化、树皮溃烂）。封孔与后续管理：封孔是保障药效的关键环节，需及时封闭孔口并跟踪观察。注药后需记录药剂名称、用量、孔位等信息，便于效果评估。

(2) 打孔技术要点。作为保护性措施，可选择在轻度发生区以及景区、生态敏感区等不适宜大规模化学防治作业区实施。选择距离地面30—50cm左右树干处打孔，直径30厘米左右的树木可打2孔，直径每增加10cm，可多打1孔。

步骤：钻孔后清除孔内锯末→注入药液→立即封孔（防止药液挥发或雨水渗入）。在树干基部距地面约80—120cm处钻孔注药。钻头与树干成45度角，沿主干钻分布均匀的下斜孔，深度7cm~10cm，上下错位。钻孔数根据树干胸径而定，胸径15公分以下的云杉对称打2个孔进行注药防治，胸径15公分以上的云杉对称打4个孔进行注药防治，深度以达树木髓心为度（一般8-10cm，具体根据树径调整），但需避免过度穿透。注药量应充足但不溢出，注药后用泥封口（多次注药用塑料布封口）。按云杉实际情况打药，并根据药剂数量和打孔株数进行验收。

(3) 打孔注意事项。一是避免使用高毒或残留期长的药剂（如禁用的有机磷类需排除）。二是避免药液外溢，促进药液向树体内部渗透。三是胸径大于15cm的树木最多不超过7个孔，避免过度损伤。四是树干四周呈螺旋式上升排列，孔间距 ≥ 20 cm，避免药液重叠或树干局部药害。五是注药时用注射器或专用注药装置（避免药液浪费）。六是注药孔约2个月可自然愈合（期间避免人为破坏或机械损伤）。七是人员防护安全问题，配药及注药时需戴胶皮手套、口罩（避免药剂接触皮肤或吸入），严禁用手直接接触药液。八是避免在大风、雨天注药（防止药液流失或漂移污染）。

(4) 打孔时效性。最佳时段：4-8月（小蠹虫成虫羽化盛期或幼虫活动期），自然保护区针对切梢小蠹等小蠹虫，通常选择7-8月实施（此时虫口密度高，防治效果显著）。禁止时段：树木落叶至萌动前的休眠期（因树木生理活动停滞，药液无法有效传导，易造成药害）。

(5) 药物到位率。到位率应达100%。

三、材料需求测算

药剂需要量

1. 防治药剂

(1) 40%及以上噻虫啉悬浮剂，25ml/亩，共需275L。

(2) 有效成分含量5%及以上高效氯氟氰菊酯乳油剂，100ml/亩，共需1091L。

(3) 有效成分含量3%及以上氯虫苯甲酰胺·噻虫嗪颗粒，1kg/亩，共需10852kg。

人工撒药。

(4) 5%伊维菌素微乳剂，共需360L。胸径15公分以下的云杉注射量为36mL/株，注射2000株，用量72L；胸径15公分以上的云杉注射量为72mL/株，注射4000株，用量288L。

2. 辅助剂

(1) 沉降剂，尿素施用量约为12.9g/亩，共需140kg。

(2) 飞防专用助剂，23g/亩，共需252kg。

(3) 稀释药剂用水2.898L/亩，共需31.45吨。

飞防架次

博州哈日图热格国有林管理局云杉小蠹虫飞防面1.085万亩，飞机载重70L，一架次飞防22.8亩，共需476架次。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无人机防治作业费	农林打药无人机	亩	10852	1次
2	防治药剂				
2.1	噻虫啉悬浮剂	有效成分含量40%，平均25mL/亩	升	275	第一次防治
2.2	高效氯氟氰菊酯乳油剂	有效成分含量5%，平均100mL/亩	升	1091	第一次防治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2.3	飞防助剂（有机硅）	平均 23g/亩	千克	252	第一次防治
2.4	尿素	平均 12.9g/亩	千克	140	第一次防治
2.5	氯虫苯甲酰胺·噻虫嗪颗粒	有效成分含量 3%，1 公斤/亩	千克	10852	第二次防治
3	人工撒药费用	播撒氯虫苯甲酰胺·噻虫嗪颗粒	亩	10852	第二次防治
4	打孔注药费				
4.1	5%伊维菌素微乳剂及施工	有效成分含量 5%，12mL/株（15 公分以下）	株	2000	打 2 个对称孔
4.2	5%伊维菌素微乳剂及施工	有效成分含量 5%，24mL/株（15 公分以上）	株	4000	打 4 个对称孔

备注：

1、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届时将计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售后服务等要求：

- 1）. 供应商必须提供技术及 7*24 小时值班电话。
- 2）. 供应商应提供产品操作团队人员、使用人员培训。
- 3）. 在服务周期应保持电话畅通，产品出现问题，必须响应时间≤30 分钟，到达现场响应时间≤6 个小时，并常年提供技术咨询。

4、验收标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国家相关技术标准验收。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政采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要求）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4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资格性审查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须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等合法主体证明文件扫描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银行近1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自营业执照核发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设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新设企业，可自行拟定格式，出具财务状况良好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3	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配置及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 2. 提供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当月新成立企业可不提供；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供应商须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特定资格要求，完整提供对应的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需提供有效的《农药登记证》、《农药标准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需提供有效的《农药经营许可证》和生产厂家的《农药登记证》、《农药标准证》、《农药生产许可证》。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应为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省级以上JY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JY企业的证明文件（可选）。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符合性审查

项目	评审内容		供应商1	供应商2	供应商3	供应商N
符合性审查表	1	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署、盖章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2	有效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且未出现对同一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且未明确效力的				
	4	是否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				

	5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按照采购人需求提供相关服务及其配套服务，且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结论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备注：上述每一项审查，供应商通过的，以“√”标记；否则，以“×”标记。如果供应商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其结论请注明“不合格”，全部通过的，其结论请注明“合格”。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 商务条款中标星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0)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1)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2)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3)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4)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的情形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进入磋商环节,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 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 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4. 磋商程序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 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 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

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如有），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本次项目磋商报价采用二次报价，二次报价即为最终轮报价（评标专家另有要求的从其要求），各潜在供应商合理规划本次磋商报价。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 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5.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

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7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7. 评审复核

7.1 评审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审报告中。

7.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8. 评审标准

8.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8.2 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为客观评分项的，应在评分项目或评分标准中予以标注为“客观分”。对供应商的客观评分项目，各评审专家评分应当一致。

8.3.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满分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小数点保留两位） 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商务因素（28分）	企业类似业绩	2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3年6月3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1分，满分2分，新成立企业可不提供。（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加盖公章或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加盖公章，关键页包括体现合同标的、服务时间、合同金额、签字盖章页）
	团队人员配置	6分	供应商具有植保无人机操作手证，每提供一人得2分，最多得6分。（拟派团队人员须提供专业证书扫描件及是本单位人员，需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2分	项目负责人：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具有专业中级职称的得1分，具有高级职称的得2分，满分2分，不提供不得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提供专业职称证书扫描件及是本单位人员，需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机械设备资源配置	8分	供应商具有5架植保无人机（UOM实名登记）且具有第三责任险电子保单的得3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架得1分，最多得8分；（注：供应商需提供供应商名下的无人机有效的购机发票和第三责任险电子保单，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10分		供应商具有无人机作业车辆，每提供一台得2分，最多得10分；（注：需提供图片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作业车辆行车证或机动车登记证书扫描件）	
技术部分（62分）	项目实施方案	8分	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策划方案（明确项目组织架构、明确资源配置清单）。②野外虫害监测方案（明确监测方法、监测频次、监测数据报送机制）。③工作完成保障措施（提供备用资源保障）。④设备安全防护措施（制定设备存放规范、设备维护计划）等。根据投标人提供方案进行评分，全部满足要求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内容错误或项目名称不符、需求理解错误，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等)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计划	9分	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包含：①作业计划（明确分区域作业计划（新危害区、轻度发生区、生态敏感区等））。②准确与对应区域匹配作业方式（飞防、人工撒播、打孔注药），且明确各方式作业面积、起止时间。③作业技术针对性（飞防操作流程、人工撒播撒施范围、明确打孔注药详细参数及封孔方式及验收标准），实施计划完善且满足采购需求得9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2分(缺陷是指：内容错误或项目名称不符、需求理解错误，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等)。
质量保障措施	8分	①药剂质量保障，②明确药剂储存条件，且承诺每日记录温湿度、每周检查，③药剂有效成分含量达标、作业质量保障（如飞防作业到位率、人工撒播撒施均匀度、打孔注药钻孔合格率），④建立作业质量追溯体系，质量保障措施完善且满足采购需求得8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内容错误或项目名称不符、需求理解错误，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等)。
作业安全保障措施	8分	投标供应商需对本项目所需服务提供①人员防护保障，配备全套防护装备。②施药安全管控，明确飞防禁忌时段，明确配药通风要求及作业区域设置安全隔离带。③废弃物处理方式。④配备安全应急设备等技术措施。安全保障措施完善且满足采购需求得8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内容错误或项目名称不符、需求理解错误，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等)。
应急服务方案	6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①应急预案完整性（针对恶劣天气、药剂泄漏、人员中毒、设备故障、虫情突发制定应急预案）。②应急响应能力（承诺应急响应时间、明确应急队伍配置）。③应急物资储备（储备急救药品、泄漏处理物资、设备备用件）。应急服务方案完善且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内容错误或项目名称不符、需求理解错误，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等)。
售后服务	9分	供应商依据项目地域特点提供售后服务方案需包括以下内容。 （1）后续配合服务方案（包含防治监测及其他配合服务） （2）售后服务承诺 （3）售后技术支持与响应（承诺提供24小时技术咨询服务） 以上内容都包含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9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3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2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

		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
配送方案	8分	针对本项目所需产品提供针对性配送方案, ①制定配送计划(明确分批次配送时间、各批次配送数量)。②运输条件保障(药剂运输车辆符合运输药物要求)。③到货验收与保障(明确到货验收流程、建立配送台账)。④货物包装、装卸方式、使用现场管理方案。配送方案完善且满足采购需求得8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 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 内容错误或项目名称不符、需求理解错误, 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等)。
培训方案	6分	针对本项目实施喷药的方法、安全防护、应急措施制定培训方案, ①制定培训计划(培训内容涵盖药剂特性、配药方法、作业规范、防护要点、应急处理、质量标准)。②写明培训方式与时长。③明确培训人员考核方式, 达到培训预期效果。培训方案完善且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 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 内容错误或项目名称不符、需求理解错误, 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等)。

第二节 评标报告

1. 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 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满足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页码）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页码）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提供证明材料 ……（页码）

二、投标资格声明函 ……（页码）

三、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 ……（页码）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注：提供银行出具的近 1 年内资信证明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一年的，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函（格式自拟）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注：1. 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

2. 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当月新成立企业可不提供；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二、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组织机构]：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响应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页码）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页码）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页码）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页码）
- 五、竞标人情况介绍……………（页码）
- 六、近三年类似业绩（如有）……………（页码）
- 七、团队人员配备一览表……………（页码）
- 八、机械设备资源配置……………（页码）
- 九、项目实施方案……………（页码）
- 十、项目实施计划……………（页码）
- 十一、质量保障措施……………（页码）
- 十二、作业安全保障措施……………（页码）
- 十三、应急服务方案……………（页码）
- 十四、售后服务……………（页码）
- 十五、配送方案……………（页码）
- 十六、培训方案……………（页码）
- 十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有关资料（如有）……………（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参与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组织机构]：

我_____(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 本人)，现授权_____(姓名)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竞标 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1	1	
2	2	
3	3	
4	4	
5	5	
6	6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应对照招标文件中的商务条款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供应商在上表中说明的内容，至少应包括对本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提出的“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服务标准”等商务内容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竞标人情况介绍

包括但不限于：

① 供应商简介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 有的各类资格证	类型：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 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 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 关系的不同单位)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② 供应商资信能力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在响应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	用户评价	

注：1. 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供应商类似项目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的原件扫描件）

2. 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中标（成交）通知或合同扫描件并注明所在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团队人员配备一览表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项目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

八、机械设备资源配置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项目实施计划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质量保障措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作业安全保障措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应急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售后服务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1、售后服务承诺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货物技术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总协调人									
	售后人员									

十五、配送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培训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有关资料（如有）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目录

- 一、响应函.....（页码）
- 二、响应报价表.....（页码）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项目名称]__项目（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的竞标总报价，服务期：_____，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数量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费率	备注
1						
2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 元）						
验收标准：						
优惠及其它：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

-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 2、 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内容。
- 3、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 4、 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单位）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项目名称]项目，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 本单位参加[项目采购-采购人 7]单位的[项目采购-项目名称 13]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 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 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 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声明函（可选）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不属于监狱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函；若为监狱企业则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第六章 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合同

(此合同格式只作为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为准)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人： [项目采购-采购人]

中标供应商： 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页码)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页码)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页码)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页码)
4.1 成交通知书	(页码)
4.2 采购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	(页码)
4.3 采购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页码)
4.4 响应函	(页码)
4.5 响应报价表	(页码)
4.6 响应技术资料表	(页码)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4.8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页码)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页码)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超过【 】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 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 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甲方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

离运输 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3.1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3.2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3.3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3.4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 元）。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_____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第一期付款：_____ 第二期付款：_____

.....

3.5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乙方

3.5.1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_____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3.5.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3.5.3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_日_内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3.5.4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3.5.5 其他：

3.6 项目验收：

3.6.1 甲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相关的政府采购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6.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 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6.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6.4 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_____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_____支付。3.6.5 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